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时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载内容更新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于2007年6月11日起至2007年6月12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自2007年6月12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58号金茂大厦4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5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史晓东

总经理:黄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50496588

联系人:林志坚

股权投资部:由中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万证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

方证券研究所经理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hristian D' ALL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司经理,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副主任。

袁杰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法国巴黎高等科学研究所金融与经济学博士毕业。

谢荣先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裴正华先生,董事,董事长,经济师。曾任上海万证方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陆云飞先生(Denil LEFRANC)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文学士,法学学士。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计员,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部经理,BAREP 资产管理公司,法国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陆舜华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金融学硕士,曾在TCI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基本基金经理

任志刚,硕士生,现就职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期货部;曾在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秘书室总经理,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经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陈红兵先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郭伟先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王旭东先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胡丽华先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单伟廉先生,多策略增长基金经理。

(三)基金经理个人情况

基金经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依照基金合同、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报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报告,定期公告基金净值、单位净值分档和申购、赎回价格;

7.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定期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基金财产保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资料、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份额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经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义务

(1)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违规承诺承销义务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因基金管理人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管理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得在任何时候泄露其知道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和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火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健全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和报告制度,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等。

(2)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分析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其归类为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的风险,既定具体的度量手段,又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级别的发生可能与后果的程度分册进入相应的级别。定性的度量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并用其值的大小进行评价。

(4)动态监测。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度量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预定标准范围内的一些风险,如通过定期预警,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级可极重的严重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之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5)动态监测、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度量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预定标准范围内的一些风险,如通过定期预警,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级可极重的严重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之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动态监测、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进。

(7)动态监测、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制度,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能够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设施上建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和岗位尽可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营,独立运行。

相互制衡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开;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通行的惯例。

全面原则。内部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形成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目的。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控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资金安全控制体系,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控制度包括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目的。

适时调整原则。内控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控制的实施

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评价。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评价公司有关部门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缺失提出具体建议,协助评价基金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3.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是指具有从事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募集阶段和基金持续销售阶段,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基金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是指基金募集阶段和基金持续销售阶段,负责基金份额登记、账户管理、交易清算、客户服务等工作的机构。

7.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是指基金募集阶段和基金持续销售阶段,负责基金销售支付的机构。

8.基金销售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结算机构,是指基金募集阶段和基金持续销售阶段,负责基金销售结算的机构。

9.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是指中国基金业协会。

10.基金监管机构

基金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和其派出机构。

1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销售结算机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2.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指《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补充和修改。

13.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是指《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补充和修改。

1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对产品资料概要的任何有效补充和修改。

15.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是指基金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及基金临时报告。

16.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是指基金年度报告书。

17.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是指基金季度报告书。

18.基金半年报

基金半年报,是指基金半年度报告书。

19.基金临时报告

基金临时报告,是指基金临时报告书。

20.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是指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1.基金扩募

基金扩募,是指基金扩募。

22.基金拆分

基金拆分,是指基金拆分。

23.基金复牌

基金复牌,是指基金复牌。

24.基金暂停

基金暂停,是指基金暂停。

25.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赎回。

26.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转换。

27.基金转托管

基金转托管,是指基金转托管。

28.基金巨额赎回